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环保”、“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或“本反馈意见回复”）。

涉及对《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为化工企业，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安全生产部门重点监控对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再次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编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获取了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2	查阅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获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查阅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建设项目分别为：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及 8000 吨/年废酸再生项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通过后提出。

①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文件情况汇总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核准内容	批复时间
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证字[H00008]	异辛烷 (90000 吨/年)、异丁烷 (500 吨/年)、液化石油气 (900 吨/年)、正丁烷 (5770 吨/年)	2015 年 4 月 27 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5 年 4 月 17 日

②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 (64%) 技改项目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文件情况汇总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核准内容	批复时间
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 (64%) 技改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异辛烷 (200000/年)、硫酸 (8000 吨/年)、异丁烷 (20000 吨/年)、液化石油气 (2600 吨/年)、正丁烷 (19500 吨/年)	2016 年 9 月 1 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6 年 8 月 3 日

③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文件情况汇总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核准内容	批复时间
年产 2 万吨 MTBE 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甲基叔丁基醚 (19700 吨/年)、硫酸 (8000 吨/年)、异丁烷 (20000 吨/年)、异辛烷 (200000/年)、液化石油气 (2600 吨/年)、正丁烷 (19500 吨/年)	2016 年 9 月 9 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6 年 8 月 28 日

④年产 8000 吨废酸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文件情况汇总

项目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文号	核准内容	批复时间
年产8000吨废酸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案许证字 (H00008)	硫酸 (8000 吨/年)、 异丁烷 (20000 吨/年)、 异辛烷 (200000/年)、 液化石油气 (2600 吨/年)、 甲基叔丁基醚 (19700 吨/年)、 正丁烷 (19500 吨/年)	2016 年 9 月 9 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	——	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6 年 8 月 28 日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许可，公司安全设施已经全部通过验收，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生产合法合规。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现场查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和安全生产设施，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施工防护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模式及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生产线流程图。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极其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在内的一系列安全控制机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获知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企业文化的培育，公司在内部各层面营造安全生产的文化氛围，董事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总经理负责培育安全生产文化的日常工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对安全生产企业的理念宣传表率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各级管理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努力传播安全

生产的企业文化，牢固树立风险无处不在、风险无时不在、严格防控风险、审慎处置风险、岗位风险管理责任重大的意识和理念，安全生产的理念已经融入到员工价值观中。

①安全生产措施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从总经理到操作员工做到全员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岗位匹配，有效的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线安全运营。

关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公司编制了《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根据公司各岗位、各工种不同特点，制定完善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使各岗位、各工种的操作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以减少或避免违章，特别规定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服务，保障岗位的操作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关于安全教育培训，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对员工分别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培训、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作出了规定，通过培训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基本知识、认识所从事工作的危险因素、知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从而提升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关于安全生产设施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各单位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生产所需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生产设施安全运行。

关于生产装置的开停车管理，公司编制了《开停车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装置开、停车过程的管理方法和程序，对开、停车的准备工作、关键操作步骤及其它注意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开、停车有序进行。

关于生产装置的重点部位管理，公司编制了《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场所，以及可能形成爆炸、火灾场所的罐区、装卸台（站）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确保公

司生产安全、稳定、正常、有序进行。

②安全施工防护措施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异辛烷、MTBE 的生产和销售，日常业务不涉及施工环节。公司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均是由专业资质的企业设计、安装、施工完成。公司针对外来施工人员的施工防护措施专门编制了《危化品建设项目管理控制程序》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其中在《危化品建设项目管理控制程序》中规定由公司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外来施工单位在进入作业现场前，对其进行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作业现场的有关规定、风险管理要求、安全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安环部负责对外来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内容包括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等，对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发放入厂证，并保存教育记录。上述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对外来施工人员提供了人身安全保障，也避免了外来施工人员操作不当给公司造成损失。

③风险防控措施

关于风险的事先防范，公司编制了《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日常的例行安全检查的人员和检查内容与类型进行了规定，公司每月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安环、现场联合检查小组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负责各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检查与管理，根据工艺安全参数和安全方面的关键特性，按照工艺设备和设施的操作规程检查，并予以记录。检查结果由安环部汇总形成安全通报，并要求各车间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对安全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与测量，并实施考核，保证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的实现，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有效实施。

关于风险信息的搜集、识别、评估，公司编制了《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通过对本公司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与评价，各部门对本部门的生产过程中所识别的危险因素进行统计，对风险进行汇总，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安环部。安环部对各部门提交的危险源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本公司范围内的重大及巨大的风险，编制重大风险清单下发至各部门，责任部门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运营情况

等，确定优先控制的顺序，制定风险控制措施，采取措施削减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预防事故的发生。

关于风险量化的控制，公司编制了《隐患整改制度》，针对在日常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中发现的隐患和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安全因素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时，由安环部填写《隐患整改通知书》并传至各相关部门，由各部门负责人分析原因、确定纠正措施后进行整改。通过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及时采取隐患整改措施，以消除现实的、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达到减少和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有效运行。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已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需求，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申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了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搜索了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淮安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在开展日常业务，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生产方

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依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淮安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联力环保自 2014 年以来积极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查询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ajj.huaiian.gov.cn/>) 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联力环保在报告期以及期后因安全生产事故而被通报、处罚或涉及纠纷。

实际控制人金胜铭、金胜荣已出具承诺，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认真遵守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并接受淮安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后续公司因本承诺出具日之前的安全生产事宜发生纠纷需要进行赔偿或者受到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查阅公司荣获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荣誉，公司 2016 年度被盐化材料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安全生产月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日常业务开展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合同台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抽查了劳动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2、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合同台账、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派遣机构向用工单位收取派遣费，并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并查验公司支付工资凭证，公司在册员工均由公司直接支付薪酬，不存在转交其它机构代付的情形。经查询公司合同台账，未发现公司存在与其他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费用支出。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现场调查公司生产车间、获取业务流程资料、查看申请挂牌的审计报告、查看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方面的情况、采购合同（或订单）。

2、事实依据

生产线生产流程图、业务流程资料、访谈记录、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合同台账、销售合同。

3、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查看公司的相关采购合同（或订单），了解了公司的采购、生产情况，以及是否寻求外协厂商的情况，确认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醚前碳四和醚后碳四，采购主要来源于中石化等大型主营炼厂及地方炼厂，公司与原材料销售商中石化等大型主营炼厂及地方炼厂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现销售产品异辛烷、MTBE、液化石油气通过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生产，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生产工艺，后期通过工艺优化，将逐步提高产品生产质量。

经查看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现场调查生产流水线，公司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以及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年产 20 万吨异辛烷装置和年产 2 万吨 MTBE 装置及年产 8000 吨废酸再生装置，反应产品主要为异辛烷及 MTBE 及副产品液化石油气。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完整，公司采用连续性及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线员工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各车间均采用 DCS 中控系统 24 小时对各装置、设备正常运作进行监控，如温度点、压力点、流量、液位等，对各大型转动设备进行视频监控，确保装置生产运行正常。由于停工与开工过程中会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能耗增加等不良后果，故除停工检修外，各装置全年不间断生产，按各装置产能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群体产品需求。

经公司确认，其未与其他企业签订关于外协生产的协议，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公司未与其他企业签订关于外协生产的协议，亦不存在外协生产的费用支出。公司对此特别出具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公司现有员工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生产各种产品的能力，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查询了公司工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抽查了劳动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相关网站、查阅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与劳动合同，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劳动合同条款，劳动合同明确体现法律赋予员工的各项权利，充分体现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精神。经与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员工的工作时长、工作职责、工资支付周期、社保缴纳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等方面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全部为全日制用工，为员工提供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防护设备，公司按月直接支付薪酬，并按规定为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未发生过劳动纠纷、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已按照法定要求采取了必要的保障和管理措施，其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出具了承诺，公司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为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氏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上述款项，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金氏投资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决定的处罚金额无偿代公司缴纳，并保证今后不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金氏投资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

司承担。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5 月份联力有限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遵照法律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保护了员工合法权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1）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质检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公司营业执照，翻阅了公司质量标准文件、查询质量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文件、通过标准化委员会官网、工标网、江苏质检信息网等平台搜索了异辛烷、MTBE 及液化石油气相关质量标准、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产品标准。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公司质量标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pbz.gov.cn/>)、标准化委员会官网 (<http://www.sac.gov.cn/>)、工标网 (<http://www.csres.com/>)、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江苏质检信息网 (<http://www.jsqts.gov.cn/zjxx/>) 的留存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与章程中的营业范围，公司现生产的产品（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即 MTBE、液化石油气）均已包含在营业范围内。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通过准化委员会官网 (<http://www.sac.gov.cn/>) 和工标网 (<http://www.csres.com/>)、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江苏质检信息网 (<http://www.jsqts.gov.cn/zjxx/>) 搜索异辛烷、MTBE、液化石油气化工类专业名词及关键字，仅查询到液化石油气产品有国家标准（GB11174-2011），未发现异辛烷和 MTBE 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针对异辛烷、MTBE 分别制定了企业标准，虽然液化石油气已由国家标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液化石油气产品的质量情况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①，公司按照质量标准生产的异辛烷、MTBE、液化石油气产品均得到客户的认可。

备注：①公司生产液化石油气质量指标与 GB11174-2011 质量指标对比

项目	公司质量指标	GB11174-2011 质量指标
蒸气压（40℃）kPa 不大于	1300	1380
组分(C ₃ +C ₄)烃类组分（体积分 数）/% 不小于	96	95
C ₅ 及C ₅ 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 数）/% 不大于	2.5	3.0
铜片腐蚀（40℃，1h）/级 不大于	1	1

项目	公司质量指标	GB11174-2011 质量指标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不大于	0.02 通过	0.05 通过
层析法/ (mg/m ³)	8	10
乙酸铅法	无	无
总硫含量/ (mg/m ³) 不大于	200	343
游离水	无	无

2016年8月31日，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荣与金胜铭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异辛烷、MTBE及液化石油气等产品质量标准达不到国家标准或得不到客户的认可，由此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等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由其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 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的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明细账等资料，查看了公司组织结构图、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质检部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搜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北大法宝等网站。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记录、访谈记录、相关网站查询保存记录。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退货或诉讼事宜，具体原因系：

其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力度较强，客观难以产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货或诉讼事宜。经核查，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检部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标准予以约定，并严格按照该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从产品源头到销售终端始终严控质量关，通过多重检测保障了销售产品的质量合格：

生产装置末端质量控制：生产线终端产品在生产车间经反应生成后，首先由质检部在生产装置末端以每 2 小时一次频率取样进行化验，经检验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由质检部下达不合格通知指令，由生产部负责将不达标产品通过调控管道阀门导回反应装置接续反应，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合格产品储罐区。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质检部出具该批次产品的合格报告通知，生产部收到通知后，合格产品方可允许流入储存罐区。

储存罐区质量控制：合格产品存入罐区后，在产品销售之前，由储运车间员工每 24 小时负责从储罐中取样并送至化验室检验，化验员检测后对化验结果进行记录并存档。

销售终端质量控制：客户公司向销售部提出采购产品标准和数量，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及对产品质量要求发送至质检部，质检部根据储罐区每日产品的检测记录，通知储运部将符合客户要求质量标准的产品为客户装车（装载同时，储运车间会对该批次产品取样封存，经客户公司员工在封存的样品标签上签字确认后予以保存），客户安排前来装运产品的车辆均为化工产品专业运输车，因此自产品装车后在运输期间基本不会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而发生质量变化，待产品运达客户所在地经客户检验确认时与装车时产品质量基本保持一致。

其二，经查询《审计报告》及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的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财务明细账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支出。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通过访谈部分客户，了解到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诉讼。同时，经主办券商将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予以查

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就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就此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多重检测和监控方式保障了产品质量合格，销售的产品质量都经客户予以认可，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事宜。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报告期内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淮安市工商、公安、税务、安监、环保、国土、质监等行政机关公示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淮安市工商、公安、税务、安监、环保、国土、质监等行政机关公示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存在因违规行为从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公司未经批准占用集体用地

2014年7月8日，因公司未经合法批准占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张码办事处陆集村、陆杨村集体土地（均为耕地）建设厂房，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规定作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号”的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3）处罚款20元/平方米，共计186.67万元。

(2) 2015年8月，公司未及时申请环保验收

2015年8月3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公司年产9万吨异辛烷等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公司作出“淮环盐责改字[2015]024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公司停止试生产，并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3) 2015年12月，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投入运营

2015年11月23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因公司擅自在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年产9万吨异辛烷项目上新增的6万吨/年产能配套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擅自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运营。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5年12月5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因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开具了编号为“淮环盐罚字[2015]03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

(4) 2015年12月，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开工建设

2015年11月23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年产2万吨MTBE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5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对公司作出

“淮环盐罚字[2015]037”号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

(5) 2016年7月，公司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

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6月24日，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未开具发票数额合计8,036.14元，相关主营业务已全部结转，共计应补增值税13,661.4元。

2016年7月1日，淮安市国税局稽查局因公司上述行为对公司作出了编号为“淮安国税稽处[2016]16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2013年增值税13,661.4元；加收滞纳金，滞纳金加收截至2015年5月5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从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公司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环保审批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分析如下：

1) 2014年7月，公司因未经批准占用集体用地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因该事项受到处罚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土地法律法规了解不透彻，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并督促其学习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土地方面的知识培训。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用地审批流程申请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访谈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获悉，公司所受处罚

的土地所处位置和区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未办理土地审批的行为并非其主观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因为公司在淮安市初次新建厂房、投产项目，工作人员不熟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申请用地的审批流程所致，从而导致上述土地未能及时依法审批并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公司在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咨询了土地审批流程，按照审批程序申请了上述事项土地的审批。

另外，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分区分局出具说明：关于编号为“淮国土资罚字[2014]01号”的行政处罚中“没收在非法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处罚的执行，开发区分局已收到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指令执行到位，并在土地挂牌时保留建筑物，现土地已由公司摘牌，该局不会对上述地块再行任何处罚，公司现共用地 140 余亩，用地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相关规定。

2016 年 8 月 31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有关国土管理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至今无重大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用地 140 余亩，已全部取得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5 年 8 月，公司因未及时申请环保验收被责令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主管环保机关咨询了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

2015 年 11 月 16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9 万吨异辛烷等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访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责令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而属于行政命令，公司不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比较轻微，且在试生产期间公司严格遵照项目操作规则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破坏周边环境的事件。公司在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申请了环保竣工验收，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5年12月，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投入运营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咨询相关环保部门，及时申请了上述改建事项的环评审批。

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取得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淮环评估[2016]45号）。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20万吨异辛烷（64%）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2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筹备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项，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不利因素，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已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无法成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5年12月，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开工建设而遭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咨询相关环保部门，及时申请了上述改建事项的环评审批。

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取得淮安市环评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淮环评估[2016]44号）。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年产2万吨MTBE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4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

建设。

2016年9月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筹备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项，不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不利因素，且公司控股股东金氏投资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无法成功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及罚款，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等损失将由金氏投资代为承担，以保证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6年7月，公司因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和申报增值税被要求补缴及缴纳相应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该事项并非公司主观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而是公司报税人员对相关税务法律的理解不透彻，未能及时与税务局沟通，从而导致的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及时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并且自上述事项至今严格认真遵守税法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税款。

经访谈淮安市国税局工作人员，公司上述行为所涉金额较小，只是在认定税基方面存在不规范，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8日，淮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日至今遵守有关国税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税，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国税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以上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政府审批文件

等方式进行核查，分析如下：

针对土地处罚事项，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并督促其学习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土地方面的知识培训。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用地审批流程申请补办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针对未及时进行环保验收事项，公司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主管环保机关咨询了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2015年11月16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9万吨异辛烷等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针对两次环保处罚事项，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应的建设项目提起环保审批流程，并针对公司环保方面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有效的《公司环保审批流程制度》，为日后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合法合规打下基础。

针对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事项，公司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及时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并且自上述事项至今严格认真遵守税法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税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予以整改，该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

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予以核查：

1) 搜索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

2) 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 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的核查程序及留存的核查记录，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分析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职位	核查结论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形)
联力环保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	否
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金胜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金胜铭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金钦	董事	否
陈松	董事	否
陈凯	董事	否
贝亮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否
沈国民	监事会主席	否
李文云	监事	否
张郑	监事	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挂牌条件。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铭之子金淼于 2015 年 9 月向公司借款 500,000.00 元，由于该笔借款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改制，内控制度不完善，借款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未履行必要的借款审批手续，亦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息。2016 年 1 月 21 日，金淼归还了该笔借款。但由于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金淼归还上述借款时未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制定出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得到执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很好地执行了上述规定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上述 1 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笔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

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及余额表，抽查原始凭证核对	取得了报告期间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查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取得了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之间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流水及明细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表、大额的银行往来流水
3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三会材料	取得了《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三会资料
4	与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相关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报告期内金淼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胜铭之子金淼于 2015 年 9 月向公司借款 500,000.00 元，由于该笔借款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改制，内控制度不完善，借款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未履行必要的借款审批手续，亦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息。2016 年 1 月 21 日，金淼归还了该笔借款。但由于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金淼归还上述借款时未支付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B、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2016 年 1-11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胜铭	95,310,150.40	10,644,800.00	42,998,600.00	62,956,350.40
金胜荣	25,000,000.00	—	15,000,000.00	10,000,000.00

2016年1-11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健	51,503,627.71	—	21,603,627.71	29,900,000.00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8,100,000.00	14,100,000.00	—
陈凯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95,813,778.11	20,244,800.00	112,202,227.71	102,856,350.40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胜铭	78,879,695.90	230,346,560.90	213,916,106.40	95,310,150.40
金胜荣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张健	40,634,994.86	116,573,514.86	105,704,882.01	51,503,627.71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江苏巨油石化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162,514,690.76	352,920,075.76	320,120,988.41	195,813,778.11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金胜铭	—	89,839,695.90	10,960,000.00	78,879,695.90
金胜荣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张健	—	54,807,580.95	14,172,586.09	40,634,994.86
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9,2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0
淮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	350,000.00	350,000.00	—
合计	—	189,197,276.85	26,682,586.09	162,514,690.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较少，银行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公司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为净拆入，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异辛烷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

大幅增加，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善，公司结合自己的经营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投资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偿还公司借款。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上述 1 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笔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制定出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得到执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很好地执行了上述规定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该笔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另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这些制度和措施合法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得到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公司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前期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的增长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

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 说明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公司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期末股东权益和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9,153,09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346,910.00	—	—
专项储备	5,974,218.41	3,917,743.56	1,958,871.78
净利润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未分配利润	-269,860.40	-5,017,817.21	-8,675,832.46
期末股东权益	163,204,358.01	78,899,926.35	73,283,039.32
每股净资产	1.65	0.99	0.92

①2014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主要系经营亏损造成

2014 年度公司异辛烷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为液化石油气贸易收入。由于原油价格持续下跌，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也随之下跌，根据卓创资讯报告，2014 年初液化石油气价格约为 7,300 元/吨，2014 年 10 月开始液化石油气价格出现暴跌，由 6,800 元/吨跌至 12 月 3,000 元/吨左右。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的突然暴跌使公司对外贸易产生亏损，同时公司对 2014 年末未实现销售的存货液化石油气计提了 8,954,604.77 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 14,935,697.30 元，净利润亏损 6,205,163.74 元；

②2015 年盈利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每股净资产仍低于 1

公司 2015 年 1-5 月主要收入仍为液化石油气贸易收入，在该段时期，液化石油气市场回暖，根据卓创资讯报告，2015 年度液化石油气价格由年初 3,000 元/吨左右上涨到 5 月份最高 5,800 元/吨左右，液化石油气销售情况好转。

2015年5月后异辛烷项目正式投产，液化石油气作为异辛烷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异辛烷，贸易量大幅减少。同时，异辛烷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开始实现盈利。

2015年度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为3,658,015.25元，但2014年亏损较大，2015年度净利润未能弥补前期亏损，故2015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仍低于1。

综上，公司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1主要由建设期内的经营亏损造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合理的。”

(2) 说明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的增长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的增长原因

2016年1月6日联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收到相关股东新增注册资金共计7,750.00万元，其中1,915.31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834.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较高的溢价部分使公司股东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

此外，2016年公司异辛烷销售呈现上升趋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也进一步增大。

基于以上原因，2016年5月31日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和2015年大幅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计算、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

净资产分别为 163,204,358.01 元、78,899,926.35 元和 73,283,039.32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0.99 元和 0.92 元。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经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后查明，2014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系公司该年度异辛烷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液化石油气贸易收入，而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造成销售亏损，同时存货液化石油气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8,954,604.77 元，使 2014 年出现大额亏损，因此，出现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形。2015 年公司异辛烷项目正式投产，且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开始已实现盈利但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每股净资产仍低于 1；2016 年股东新增注册资金 7,750.00 万元，其中 1,915.31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83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较高的溢价部分使公司股东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同时异辛烷销售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对 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贡献加大，故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增长快。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2014 年、2015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而 2016 年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增长快符合公司实际建设生产情况，是合理的。

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28	80.62	78.22
流动比率(倍)	0.43	0.35	0.26
速动比率(倍)	0.18	0.07	0.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化工产品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设施建设阶段主要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较大，故负债较大；②生产运营期间采购液化石油气等大宗商品需要较多流动资金，公司一方面通过销售取得的现金进行周转，另一方面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来补充运营资金，造成流动负债进一步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公司业务相近挂牌企业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启元(837470)	71.26%	74.16%	72.71%
海越股份(600387)	50.25%	57.37%	59.29%

公司与新启元(以母公司数据为统计口径)相比，2014年、2015年高于可比公司，2016年1-5月较其低，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是两家公司都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负债较大。海越股份(以母公司数据为统计口径)作为上市公司有很好融资渠道，负债相对较少，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低于新三板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基建项目投入大，产生了大额短期借款、股东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及固定资产较高，但流动资产较低，从而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另随着公司异辛烷和MTBE生产装置的正式投产，以及公司生产采用7x24

连续生产，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存货，使得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征，系合理的。”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理由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负债合计	219,853,278.20	306,571,744.06	239,080,504.36
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14,000,000.00
股东借款	125,459,978.11	196,313,778.11	162,514,69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7,633.95	21,749,807.54	24,035,346.18
其中：长期应付款	4,496,653.70	7,837,753.45	15,309,334.20
负债合计	237,640,912.15	328,321,551.60	263,115,850.54

如上表所述，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股东借款构成，2016年5月31日，2015年度和2014年度股东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07%、64.04%和67.97%，该部分借款系股东无息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且公司与股东签订了《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股东借款的计划》，双方约定公司于每月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再逐步归还借款，且公司每年归还股东借款的总额不超过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60%，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的偿债风险。

除股东借款，公司目前对外借款主要是向银行、其他非金融机构企业取得的借款，其中，银行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该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流动资产循环借款方式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主要以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形成的为期三年的长期借款，每月偿付租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偿付倍数(倍)	5.70	2.54	-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66,826.29	82,115,297.95	-63,715,613.24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采用预收账款，以应收账款方式的，其账龄也在1-3月，销售形成的现金流能及时收回；采购采用预付款项为主，账龄也为1-3个月，具备一定匹配度，公司销售回款除支付采购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销均较为稳定。

目前，公司只有银行借款和长期借款需要支付利息，随着异辛烷项目正式生产后，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不断提高，为公司支付相关利息费用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偿付倍数持续上升，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507,159.14元、3,687,588.91元和408,162.50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租金为每月归还791,951.71元（每月归还租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或下浮1个基点），每年归还约95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66,826.29元、82,115,297.95元和-63,715,613.24元，因此，经营现金流净额足以覆盖本息，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主要由股东无息借款形成，双方约定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再逐步归还借款；另目前异辛烷项目已正式投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足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故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来自股东无息借款，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较小。随着异辛烷项目正式投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足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同时，公司与股东签订了《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股东借款的计划》，双方约定公司于每月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再逐步归还借款，且公司每年归还股东借款的总额不超过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60%，从而降低了集中归还股东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目前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处于合理范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合理原因，已经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加强融资管理**。未来，公司将通过挂牌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进行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减少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

②**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建立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保证原材料的正常供应，确保生产装置的满负荷运行，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为经营活动提供更多的现金流入；

③**争取有利的信用政策**。对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情况，公司将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紧密与客户合作，保持合理库存余量，同时争取供应商给与更有利的信用政策，提高营运资金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正严格执行上述应对措施，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同时，在保证公司运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也积极向股东还款，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向股东还款 22,603,627.71 元，余 102,856,350.40 元。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相关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原件，核查相关财务原始凭证，并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	相关借款合同原件、相关财务原始凭证
2	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	董监高访谈记录
3	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回款文件

2、分析过程

①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进行分析，结合同行业的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率横向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建设期需要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作为新进入者，融资渠道单一，解决资金的渠道为银行借款、股东个人借款以及资本金投入，营运期需要大额营运资金，且需要保持一定存货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低、速动比率低具合理性。②对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2016年5月31日，2015年度和2014年度股东无息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07%、64.04%和67.97%，双方约定在公司盈利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再逐步归还借款；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异辛烷和MTBE产品先后投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利息偿付倍数逐年提高，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已足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复核公司拟采取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的措施和有效性，公司针对降低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的措施按照计划实施且有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的状况，且运行有效。

9、公司2014年亏损，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公

司扭亏为盈。请公司：（1）说明前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前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度公司亏损6,205,163.74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异辛烷项目处于建设期，异辛烷产品对公司利润没有贡献，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为液化石油气贸易收入。2014年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根据卓创资讯报告，2014年初液化石油气价格约为7,300元/吨，2014年10月开始液化石油气价格出现暴跌，由6,800元/吨跌至12月3,000元/吨左右。液化石油气价格的下跌造成液化石油气贸易毛利率为负，同时公司2014年年末对尚未实现销售的存货液化石油气计提了8,954,604.77元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期末公司产生了大额亏损。

基于以上原因，2014年亏损具有合理性。

（2）说明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异辛烷的销售。

公司2015年1-5月主要收入仍为液化石油气贸易收入，因液化石油气市场回暖，根据卓创资讯报告，2015年度液化石油气价格由年初3,000元/吨左右上涨到5月份最高5,800元/吨左右，液化石油气销售情况有所好转。

2015年5月后异辛烷项目正式投产，异辛烷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异辛烷销售收入533,835,317.48元，占全年销售收入569,335,361.51元的93.76%，公司实现盈利。

综上，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关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趋势及变动原因”之“(1) 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客户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承运人签字确认的经地磅房审核的地磅单、营业室主管审核销售单、装卸区负责人确认的出库单以及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以及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回单”计算销售金额，同销售发票上的金额核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采用预收账款方式的，如账户余额不足，营业室将通知销售部门管理人员，待财务下达收款通知单后再发货，如涉及非工作日，待销售部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签字后放行，做好登记，报财务催款。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审慎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依据
1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政策
2	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主要客户背景、销售和收款制度，执行了销售及回款的循环测试	合同、审计报告
3	实施截止测试，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了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获取并检查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表，对于大额应收、预收账款，抽查了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过磅单、出库单、地磅单等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公司账簿、合同
4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对没有回函的函证，实施了替代测试，确认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真实准确以及对应的收入均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审计报告、公司账簿
5	搜集行业相关原材料价格、利润等数据	行业报告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查阅审计报告；测算公司毛利率等；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结算单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液化石油气、异辛烷和 MTBE 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组成情况，结合行业报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检查对净利润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形成，核实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内亏损和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

主办券商复核分析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的会计制度，分析过程如下：公司销售的产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已经不再保留对商品的任何控制权，收入金额已经确定，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通过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对账验收单、地磅单等原始资料，确定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 2014 年亏损，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0、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08,11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1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19,2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2,495.96

项目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3,8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9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6,1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34,9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15,613.24

A、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013,793.31	主营业务成本	29,026,512.19
应交税费（销项税）	4,198,401.18	应交税费（进项税）	41,151,092.85
预收款项	2,574,404.60	预付款项	13,069,010.55
应收票据	-90,289,828.85	存货	19,483,214.94
应收账款	98,511,342.35	应付账款	-3,567,334.57
合计	48,008,112.59	合计	99,162,495.96

B、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9,575.48	销售费用	620,850.28
政府补助	9,981,600.00	管理费用	1,681,660.19
		手续费	310,794.55
		营业外支出	1,892,530.19
		保证金、备用金	13,970,329.46
合计	10,011,175.48	合计	18,476,164.6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如下：

①2014 年公司生产线处于建设期，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经营液化石油气贸

易。由于该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为建设生产线，故贸易收入较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

②公司采购购买液化石油气等发生大额增值税进项税支出，同时，为维持试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和液化石油气的对外销售，公司需保持一定库存存货，导致2014年末存货增加，而采购原材料需在2014年末提前支付采购款，使期末预付款账增加，最终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

③2014年公司保证金的比例较大，主要为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设备的保证金及购买土地的保证金，从而造成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基于以上三个原因，导致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其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编制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复核加计各项数据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进行核对，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

②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③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对异常项目做进一步并检查。

④进一步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对了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分析过程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2014年生产情况，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异辛烷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液化石油气贸易为2014年全部收入来源，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和原材料液化石油气2014年10月开始的暴跌影响，液化石油气贸易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2014年其销售收入总额不高；同时，公司2014年为异辛烷

试生产采购大量的原材料液化石油气并新增蒸汽、水电等生产支出，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

公司所在的为化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2014 年公司为融资租赁发生的售后回租生产设备支付保证金 6,204,569.62 元，同时，支付土地保证金 4,227,600.00 元等。从而使 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原因。

11、请公司将客户、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分别列示并合并披露客户/供应商，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集中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 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列示客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07,950,928.69 元、289,464,575.19 元和 29,049,364.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8%、50.84%、87.99%。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

对此，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扩大客户来源，以减少客户集中度。

（3）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4）除公司董事长金胜荣原持有上海涛尼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拥有 75%股权

外，（该些股权已于2016年9月转让，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2）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列示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列示供应商如下：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另公司供应商还有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清江石化代表处亦为中国石化公司下属企业。若按同一控制下的口径合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6年 1-5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683,314.70	55.74
	2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36,568,951.81	11.80
	3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208,191.14	6.52
	4	中盛华世能源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10,838,709.04	3.50
	5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5,567,801.16	1.80
		合计		245,866,967.85
2015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7,686,650.65	63.24
	2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24,580,417.88	3.55
	3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18,270,881.27	2.64
	4	上海金湖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5,316,097.82	2.21
	5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5,262,425.21	2.21
		合计		437,686,650.65
2014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486,578.13	67.11
	2	南京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7,827,413.50	5.28
	3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4,230,527.26	2.8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不含税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4	东营润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26,832.77	2.38
	5	南京国亨化工有限公司	3,062,826.06	2.07
		合计	117,865,886.40	79.69

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72,683,314.70元、437,686,650.65元和99,486,578.13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4%、63.24%、67.11%，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造成该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碳四，我国石脑油、碳四、液化气等石化原材料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个大型主营炼厂生产，地方炼油厂虽也供应少量碳四资源，但质量较低，故公司可选择供应商非常有限。另由于碳四资源为危险物品，长距离运输会增加企业生产成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和质量的基础上，会优先选择区域内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为避免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公司将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重视拓展其他供应渠道，在保证原料质量和运输成本的基础上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3) 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十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07,950,928.69元、289,464,575.19元和29,049,364.2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68%、50.84%、87.99%，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扩大客户来源，以减少客户集中度。

十三、供应商集中风险和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

为 219,995,244.32 元、489,795,171.42 元和 117,865,886.4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0%、70.76%、79.51%，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72,683,314.70 元、437,686,650.65 元和 99,486,578.1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4%、63.24%、67.11%，存在供应商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重视拓展其他供应渠道，在保证原料质量和运输成本的基础上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降低单一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查阅相关合同台账、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原始凭证；	采购及销售合同台账、相关合同原件、相关财务原始凭证
2	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工商档案，确认其是否归属于同一控制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工商档案
3	通过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与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的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贯性，是否准确、完整。	相关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台账，结合访谈记录，分别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同一控制进行认定。

A、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07,950,928.69 元、289,464,575.19 元和 29,049,364.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8%、50.84%、87.99%，客户集中度较高。

B、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商为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报告

期内，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12,050,989.72元、489,795,171.42元和117,865,886.4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4%、70.76%、79.51%，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72,683,314.70元、437,686,650.65元和99,486,578.13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74%、63.24%、67.11%，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上游行业的竞争情况以及询问公司供应商选择原则，了解到由于上游原材料生产的集中度高，以及出于对化学危险品运输安全及成本的考虑，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非常有限。

为应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从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占比来看，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程度有所降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也呈现下降趋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但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和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为应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披露。

1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及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变动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之“（2）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其原因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液化石油气	10,822,035.57	17,862,608.72	8,379,893.93
动力款	2,493,973.22	2,693,128.51	999,246.85
设备	687,632.40	4,692,415.52	3,084,964.51
其他	177,143.08	171,484.00	85,774.59
待摊费用	657,379.04		
合计	14,838,163.31	25,419,636.75	12,549,879.88

1) 预付液化石油气款波动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从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来看，由于生产装置在启动时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公司采取的生产模式为 7x24 小时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开机后，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从原料罐通过管道注入生产设备中，经反应后的产品存放于成品罐，即完成产品入库，产品生产周期短，平均每小时可生产 25 吨左右的异辛烷。因此，公司原材料需维持在一定水平以确保公司连续生产。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异辛烷项目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异辛烷实际产能只为设计产能的 16%，对原材料的需求小，同时由于 2014 年末原材料价格暴跌，因无法预测短期原材料价格是否会继续下跌，因此，公司在 2014 年末将原材料液化石油气维持在一个低水平，故 2014 年期末预付液化石油气余额低。

2015 年 12 月，公司处于异辛烷正式生产期间，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59%，原材料液化石油气的用量增加，同时由于元旦节假日期间不能对公付款，公司需预付较多货款给供应商以维持节假日的正常采购，导致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于不存在次日不能对公付款的因素，因此，公司无需支付大额的预付货款，因此，期末预付液化石油气款余额小。

上述预付液化石油气款在液化石油气入库后，均正常结转至库存原材料。

2) 预付动力款，其主要原因如下：

预付动力款主要为预付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的电费，由于 2014 年

异辛烷项目处于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开工率低，公司耗电小，因此预付电费小。2015年5月正式生产后，耗电量大量增加，每月末预付电费大幅增加。故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预付动力费的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3) 设备预付款，其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2014年末公司异辛烷项目处于基建期，2015年末MTBE项目处于基建期，故根据合同安排，都存在预先支付的较高金额的工程设备款。至2016年5月两个项目均已正式投产，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期，账面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小。

4) 其他预付款系预付公司办公用网络、通讯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根据合同约定，这些费用均需公司预先支付。2014年公司处于基建期，相关费用支出较小，2015年公司异辛烷产品正式销售，上述支出增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建、生产等不同时期对采购的需求有较大的差异，但该些波动是符合公司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等实际情况的，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查阅并取得了公司预付款项的明细账，获得预付款项明细表、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流水、盘点表入库单、入账凭证、地磅单、访谈记录、运输台账和走访记录。

2、分析过程

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设备采购协议、施工工程协议和公司电费发票等，核对原材料的采购凭证、地磅单、入库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预付款项真实。预付款项余额大且波动较大，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预付液化石油气2015年期末余额较2014年和2016年5月31日期末余额大，原因系2016年元旦节假日期间不能对公付款，2015年末公司预付较多货款给供应商以维持节假日的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而2014年公司异辛烷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期末采购量小，2016年5月31日不存在需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波动主要原

因系公司在基建、生产等不同时期对采购的需求有较大的差异，该些波动是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是合理的。

1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新增项目主要有两类，即购置固定资产和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16年 1-5月	购置	—	786,189.74	355,083.66	—	—	1,141,273.40
	在建工程转固	580,635.66	14,037,828.77	—	518,933.38	—	15,137,397.81
	合计	580,635.66	14,824,018.51	355,083.66	518,933.38	—	16,278,671.21
2015年 1-12月	购置	11,944,268.76	—	—	12,991.46	258,999.44	12,216,259.66
	在建工程转固	—	267,384,598.60	—	—	—	267,384,598.60
	合计	11,944,268.76	267,384,598.60	—	12,991.46	258,999.44	279,600,858.26
2014年 1-12月	购置	—	—	323,829.38	302,523.82	421,255.57	1,047,608.77
	合计	—	—	323,829.38	302,523.82	421,255.57	1,047,608.77

a、其中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汽车，异辛烷生产装置转为固定资产后新购置的机器设备，购置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食堂和门卫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新增购置的固定资产分别为1,047,608.77元、12,216,259.66元和1,141,273.40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b、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在建工程金额 (元)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 设备 (人)	转固时点
烷基化项目	267,384,598.60	生产异辛烷产品对外销售	淮安市经济技	37,500	20万吨	32	2015.4.30
MTBE项目	15,137,397.81	生产MTBE产品对外销售	术开发区	4,200	2万吨	17	2016.5.31

项目	在建工程金额 (元)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 设备 (人)	转固时点
废酸再生项目	13,736,606.28	再生异辛烷生产装置中的废硫酸,再生的浓硫酸不对外销售	陆集路8号	5,000	8,000吨	17	2016.10.31

①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

公司各项的设备采购,均根据工艺流程的需求在项目开始投建时陆续采购,采购的设备能够满足相关装置的设计要求。在项目竣工前3个月开始配备生产线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考核上岗,并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为各个项目配备足够化工行业生产和管理经验的员工,并设立技术研发部,能够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②产品用途

生产的产品异辛烷和MTBE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汽油调和剂,用于改善汽油辛烷值;废酸再生装置是环保配套设施,将异辛烷生产过程中的废硫酸再生浓硫酸,循环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以及降低硫酸采购成本,再生的浓硫酸不对外销售;

③产能的消化

单位:吨

项目	年份	生产产量	销售量	结余
异辛烷	2014年8月至 2015年4月	32,709.48	30,903.96	2,053.22
	2015年5-12月	117,941.71	113,315.36	6,679.57
	2016年1-10月	149,272.29	150,878.21	5,073.65
MTBE	2016年1-10月	9,282.88	8,271.51	1,011.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正式投产后,2015年8-12月和2016年1-10月异辛烷装置实际产能分别达到设计产能20万吨的59%和75%,预计2016年全年的产能可达到设计产能的90%,在销售端,2015年和2016年1-10月异辛烷结余的库存分别占当年产量的6%和3%,显示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MTBE由于从2016年2月开始试生产,但截至2016年10月,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2万吨的46%,库存水平为11%。

综上，公司异辛烷装置和 MTBE 市场销售良好，产能消化能力强。

④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16,278,671.21	279,600,858.26	1,047,608.77
本期计提累积折旧	29,362,682.98	18,154,683.00	145,733.05
折旧费用覆盖率(%)	55.44%	1,540.10%	718.85%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折旧费用覆盖率分别为55.44%、1,540.10%和718.85%，同时，异辛烷生产装置等固定资产折旧额已计入产品成本中，因此，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⑤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从行业整体上来看，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和环保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a、产能过剩的风险

按照当前的需求，烷基化的产能将逼近过剩，但是从中国2017年1月1日起将全国实施“国V”尾气排放标准，而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将首先开始实施“国VI”排放标准。这一标准相当于欧洲2015年正式实施的世界最严环保标准“欧VI”，将使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PM)等污染物质比目前的“国V”标准大幅减少。这意味着，当前的异辛烷(烷基化油)产量将满足不了全国推行的国V标准及一线城市的国VI标准，因为排放标准越高，烷基化油在汽油中的比例会越大，市场上对于异辛烷(烷基化油)的缺口将加大，能有效消化当前产能过剩的问题。

b、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MTBE装置于2016年6月正式生产，这解决了公司三分之一的醚后碳四原料供应。另外，公司已经开始对接国际贸易商，准备开始从国际市场进口碳四原料从而解决对国内碳四的高度依赖。另一方面，公司与中石化旗下的“清江石化”正在洽谈碳四-烷基化油合作事宜，即中石化提供原料，公司产出异辛烷(烷基化油)后给中石化并得到一部分加工费，该炼厂坐落于淮安市，距离公司仅30多公里。

c、环保风险

公司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计划今后开展正丁烷异构化项目的研发，将异辛烷产品向其他产业链延伸，如萃取剂及航空燃油等；开展异辛烷生产装置固体酸法烷基化工艺的研发以及 MTBE 产品向其他产业链延伸等。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来避免或降低产能过剩的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和环保风险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2)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

①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核算。对于各工程项目，公司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工程竣工审价报告的成本对原来的暂估价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I、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办公设备	5	3	19.40
运输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	3	3	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和固定资产折旧时点

项目	转固依据	时点	金额（元）	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固定资产折旧时点
异辛烷项目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	2015.04.30	267,384,598.60	90,296.8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
MTBE项目		2016.05.30	15,137,397.81	—	
废酸处理项目		2016.10.30	13,736,606.28	—	

项目	转固依据	时点	金额（元）	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固定资产折旧时点
	支出				

④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

A、 在建工程中的利息资本化条件：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公司建设期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借款和少量员工借款，其中，股东借款系无息的，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借款利息系向员工借款的利息。此外，公司从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产生的利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因此这部分利息没有资本化。

B、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4年6月至9月公司向员工借款4,690,000.00元用于采购异辛烷项目建设，2014年12月31日向借款人归还3,730,000.00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960,000.00元，年利率为4.75%。异辛烷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2015年4月30日通过试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间为项目建设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90,296.85元可予以资本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处理合规谨慎。

(3)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

1、固定资产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

A、固定资产盘点前的准备

1) 组成固定资产盘点小组，组成由总经办、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人员组成的固定资产盘点小组。

2) 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计划

固定资产盘点小组负责制定清查计划，包括账务清理、实地盘点、产权和抵押资料的收集及认定等内容，以及这些内容的实施时间、实施人、实施程序和方法、分阶段工作报告的撰写及完成时间等。

B、利用账务清理结果，编制盘点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将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类别，并收集产权证明文件、发票、合同、竣工验收结算书等资料，结合资产占用及使用情况，按照固定资产盘点表要求填制编制分类及明细盘点基础表。

C、实地盘点并核实有关情况

1) 盘点前准备

在盘点前，应准备好分类及明细盘点基础表、固定资产卡片，规划好盘点的时间、路线、先后顺序、分组情况。

2) 固定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的盘点按分类进行，在盘点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时以账查物，并要求查明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仔细核对固定资产编号及名称、结构或规格型号、坐落位置或使用部门、投入使用日期、使用状况（正常使用、毁损、报废、封存、部分拆除、技术淘汰等）、产权归属（包括权属性质、权属证书及其牌照等）、变动情况、数量、原值，最终形成固定资产盘点表。

2、公司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

公司每年对在建工程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勘查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及技术工程部共同进行。对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状况、现场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建工程现场材料的盘盈和盘亏，公司及时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以上对在建工程材料的盘盈、盘亏的处理，需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由于公司相关资产为新采购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盈、盘亏情况，资产完整、准确。在建工程的增加均为相关生产装置建造过程中必要合理的支出，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外，不存在其他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账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检查了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竣工审价报告以及支付凭证，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获取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主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据、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抽盘表、在建工程抽盘表等。

2、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抽盘，主要从固定资产明细核对实物资产，通过实物资产核查至固定资产明细，核对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针对在建工程，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实际状况，询问工程负责人员工程进度，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完整。通过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率，针对大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通过查询相关采购合同及发票，确认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正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将异辛烷装置、MTBE 装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均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折旧费用覆盖率分别为 55.44%、1,540.10% 和 718.85%，同时，异辛烷生产装置等固定资产折旧额已计入产品成本中，因此，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主办券商对是否满足利息资本化条件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经复核，未见异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并覆盖折旧费用，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应对可能的行业风险；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合规谨慎；公司资产真实、完整。

14、公司 2014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收入。请公司：（1）说明营业

外收入的构成、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 说明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状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 说明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关于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之“(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2) 非经常性损益”中补充披露如下述：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内容及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9,971,600.00
	地方政府补贴		366,700.00	
	淮安盐化新材料财政局发展资金		500,000.00	
其他	保险赔偿	3,050.00	111,120.00	
	处置废旧物品收入	681.00		
	罚没收入			10,000.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731.00	977,820.00	9,981,600.00

①2014年9,971,600.00元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和2015年366,700.00元的地方政府补贴系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提供的补助，未见专门的政府文件，上述款项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拨付给公司，公司已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②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综合[2015]111号、淮财工贸[2015]14号）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产业

发展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年产9万吨异辛烷项目》获得2015年度市产业发展资金（新增长点培育）50万元资助。

③保险赔偿系公司异辛烷设备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投保，后因设备维修获得的保险理赔；

④罚没收入系2014年公司建设期间，施工方违反公司安生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对施工方的罚款。”

（2）说明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状况。

虽然2014年和2015年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这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33.39	624,141.38	5,593,669.81
净利润	4,747,956.81	3,658,015.25	-6,205,1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57,490.20	3,033,873.87	-11,798,833.55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	—	20.5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84,381.53	771,935,606.74	58,019,288.07
非经常性损益占经营活动现金比重	—	0.08%	9.64%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757,490.20元、3,033,873.87元和-11,798,833.55元。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亏损进一步扩大，由于2014年获得了较大的政府补助，降低了公司的亏损额，因此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平稳，高附加值的异辛烷生产线正式投产，公司扭亏为盈，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逐渐降低，到2016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盈利。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企业律师、会计师沟通；获取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查阅营业外收入明细账，获取相关凭证，银行流水单。

2、分析过程

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营业外收入明细账，对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组成进行分析，并与相关政府补助文件与银行进账单核对，确认了营业外收入的组成及发生额。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其中 2014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最多，系 2014 年当地政府部门为支持公司发展给予公司补贴，随着异辛烷项目的正式生产，产生了稳定的现金流，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政府减少了相关的补贴。以上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科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其他的营业外收入系保险理赔、对工程承包商违反公司安全生产条例的罚款收入等，以上营业外收入占报告期内当期净利润的比重逐年降低，因此，营业外收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外收入真实发生。随着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

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将“股”作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并确认正确；已针对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复核与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因部分问题仍在核查故

不能按期回复，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华央平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鹤洋

张鹤洋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鹤洋

张鹤洋

郑舒欣

郑舒欣

吴子仪

吴子仪



2016年12月6日